

工程押標金保證保險承保辦法

一、目的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適應工程承攬業者需要並保障定作人權益，特舉辦本保險。

二、要保人

領有合法執照之工程承攬業者或其利害關係人。

三、被保險人

工程之定作人。

四、承保範圍

投標人參加工程投標，於得標後不依規定與定作人簽訂工程契約時，由本公司按其得標金額與該工程同次開標之次低標或重新開標之得標金額之差額，賠償定作人。

五、不保事項

(一)投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簽訂工程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2.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3.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下列損失及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投標人不簽訂工程契約所致利息、租金或預期利潤之損失，及重新招標、催告履行或訴訟有關之費用。

六、保險金額

以工程投標須知規定之金額為限。

七、保險期間

自工程投標之日起至投標人簽訂工程契約之日止。但如該次開標為廢標時，則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八、保險費率

(一)本保險之費率，參照國外著名再保險業之費率水準，依據下列因素逐案釐定：

1. 工程之類別、大小、性質、繁簡及難易程度。
2. 工程契約之內容與條件。
3. 投標人之財務、信用狀況及工作能力。
4. 擔保品之有無及其種類、性質、價值及提供成數。

(二)本保險之費率為保險金額之百分〇·三至〇·六。

(三)本保險之純保險費佔保險費之百分之七十，其餘賠款準備、佣金、發展基金、其他費用及利潤等佔百分之三十。

九、最低保險費

新台幣壹仟元整。

工程押標金保證保險單

財政部 75.3.11 台財融第 7502546 號函核准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 因 (以下簡稱投標人) 參加後開工程投標，與要保人訂立工程押標金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險別	保單性質	要保性質
			290	1	1
要保人		住所			
被保險人		住所			
工程名稱		施工處所			
定作人	名稱	投標人	名稱		
	住所		住所		
		開標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台幣	保險費	新台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總經理

副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于台北市 覆核

工程押標金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投標人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本保險單所載之工程（以下簡稱工程）投標，於得標後不依投標須知或其他有關投標規定與被保險人簽訂工程契約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投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簽訂工程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2.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3.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下列損失及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投標人不簽訂工程契約所致利息、租金或預期利潤之損失，及重新招標、催告履行或訴訟之有關費用。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保險期間為自工程投標之日起至投標人簽訂工程契約之日止。但如本保險單所載開標日期之標為廢標時，則本保險單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四條：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於投標人得標後，不依投標須知或其他有關投標規定簽訂工程契約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并檢具賠償申請書、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投標人之得標金額與該工程同次開標之次低得標金額或依原投標條件重新招標之得標金額之差額為準。但本公司最高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向投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暨工程投標須知或其他有關投標規定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